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1.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桂平湖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源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朱飛飛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1.4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余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波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2.1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葉邦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葉邦銀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程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程建明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3.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敏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萍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9月27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注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以作登記。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以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